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鲁山县下汤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鲁山县2025年第二批预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下汤镇林楼村鸭蛋加工配套项目、下汤镇林楼新村污水管网项目）、第一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鲁山县2025年第二批预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下汤镇林楼村鸭蛋加工配套项目、下汤镇林楼新村污水管网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378.4800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3148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9日